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亿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227,300万元人民币（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36%。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二、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萍

陈伟华

严 刚

年 月 日